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以下简称"管道气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佛山华源能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了管道气合同。公司本次签署的管道气合同为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佛山华源能本次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气合同,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

二、其它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佛山华源能本次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气合同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就管道气合同签署的真实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天然气交易合同》已真实签署,华源能及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具备签署《天然气交易合同》的主体资格,《天然气交易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765)。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76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61.95万元到11,261.95万元,同比增加100.33%到155.59%。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03.37万元到9,603.37万元,同比增加81.25%到139.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61.95万元到11,261.95万元,同比增加100.33%到155.59%。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03.37万元到9,603.37万元,同比增加81.25%到139.25%。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8.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6.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2021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锌精矿等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本期业绩同比上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主要是将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收到财政扶持款和违约金等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会计处理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合计人民币约2,900万元,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固定资产	1,320.00
在建工程	180.00
无形资产	1,400.00
合计	2,900.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人民币约2,900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约2,900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约2,63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人民币约2,9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因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锌矿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储量减少,该矿区经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产生减值。与该矿区相关的无形资产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400万元,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320万元,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80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9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为满足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江苏恒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000.00	一年	3,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6,000.00	一年	6,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立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
合计	9,000.00		9,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 6 号;

(三)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恒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权益比例为51%。

(六)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8.08	55,990.28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2,260.77 8,000.00 46,670.20	31,312.00 3,000.00 29,611.19
净资产	29,960.26	24,678.28
营业收入	44,074.01	44,033.86
利润总额	3,339.17	3,470.84
净利润	2,781.98	3,46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江苏恒义与银行实际签约时间为准。公司将根据江苏恒义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并降低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江苏恒义全体股东承诺:

1.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向华达科技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华达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相同;

2.无论江苏恒义何方股东向银行做出担保承诺,均由被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江苏恒义融资提供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江苏恒义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江苏恒义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其中,以前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的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涉及的担保额度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江苏恒义股东反担保及对等担保承诺书

3.获取银行授信申请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1,467万元到16,467万元,同比增长50.04%到71.86%。

2.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6,509万元到11,509万元,同比增长30.41%到5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67万元到16,467万元,同比增长50.04%到71.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9万元到11,509万元,同比增长30.41%到53.7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1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06.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 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张艳、总经理葛江宏、财务负责人杨建国及董事会秘书齐靖出具了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的有关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处以下划线标注):

一、更正1

更正前:

一、本次增资概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注册资本将由15,275.14万元变更为16,990.9059万元,江苏恒义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更正后: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恒义的注册资本将由15,257.14万元变更为16,990.9059万元,江苏恒义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更正2

更正前: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21.48	56,018.20
负债总额	52,005.87	31,312.00
净资产	30,115.61	24,706.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074.01	23,710.5
净利润	2,909.43	1,4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3.00	1,204.20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718.08	55,990.28
负债总额	52,260.77	31,312.00
净资产	29,960.26	24,678.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074.01	44,033.86
净利润	2,781.98	3,4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74.26	3,096.54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更正3

更正前:

五、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4	51.0000%	7,781.1414	45.7959%%
鞠小平	3,375.2302	22.1223%	3,375.2302	19.8649%
何丽萍	2,605.5686	17.0777%	2,605.5686	15.3351%
万小民	1,121.3998	7.3500%	1,121.3998	6.6%
郑欣荣	224.2800	1.4700%	224.2800	1.32%
邹占伟	149.5200	0.9800%	149.5200	0.88%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0.3893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3.3766	1.0204
合计	15,275.14	100.00%	16,990.9059	100.00%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4	51.0000%	7,781.1414	45.7959%%
鞠小平	3,375.2302	22.1223%	3,375.2302	19.8649%
何丽萍	2,605.5686	17.0777%	2,605.5686	15.3351%
万小民	1,121.3998	7.3500%	1,121.3998	6.6%
郑欣荣	224.2800	1.4700%	224.2800	1.32%
邹占伟	149.5200	0.9800%	149.5200	0.88%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0.3893	9.18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3.3766	1.0204
合计	15,257.14	100.00%	16,990.9059	100.00%

四、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已发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因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股票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葛江宏)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葛江宏先生的通知,葛江宏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葛江宏	否	14,000,000	否	否	2021/2/4	2022/1/28	2023/1/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1%	3.19%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公司于 2022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葛江宏先生的质押股数由10,000,000 股变更为 14,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葛江宏	30,695,689	6.99%	14,000,000	14,000,000	45.61%	3.19%	0.00	0.00	0.00	0.00
陈竞宏	229,397,410	52.25%	16,000,000	16,000,000	6.97%	3.6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0,093,099	59.24%	30,000,000	30,000,000	52.58%	6.83%	0.00	0.00	0.00	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2.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股东金炯先生计划自2021年11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47,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金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属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持股低于5%,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金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3,666股,减持后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8日	43.46	923,666	0.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合计持有股份	10,850,778	5.87%	9,927,112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0,778	5.87%	9,927,112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金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炯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致勤先生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王致勤先生计划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股东暂未实施减持且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致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659,420	22.81%	IPO前取得:67,659,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致勤	67,659,420	22.81%	夫妻关系
	宋艳俊	52,825,920	17.81%	
	合计	120,485,340	40.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致勤	0	0%	2021/12/7~2022/1/2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0-0	0	67,659,420	22.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于2022年1月5日与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兴启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8日,通化东宝和青岛鼎兴启光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过户数量20,35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111,445,114	27.40	85,700,114	21.07
青岛鼎兴启光	0	0	20,350,000	5.0025

注:截至2022年1月5日(协议签署日),通化东宝的持股数量为111,445,114股。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3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化东宝持有公司股份85,70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00万元到18,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6,043.04万元到6,643.04万元,同比增加51.84%到56.99%。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200万元到2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8,126.25万元到9,126.25万元,同比增加73.38%到82.4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73.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克服疫情影响,调整和优化经营计划,派格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公益捐赠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6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01.60万元至27,201.60万元,同比增长52.45%至82.94%。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600万元到53,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44.48万元至5,855.52万元,同比增长-8.68%至12.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01.60万元至27,201.60万元,同比增长52.45%至82.94%。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4.48万元至5,855.52万元,同比增长-8.68%至12.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44.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紧紧围绕绿色低碳,从专业化走向以品牌和创新驱动的多元业务协调发展的生态化发展战略;2021年度,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品类创新,坚持高端化、智能化、无线化升级的产品战略,实现自主品牌、ODM、核心零部件三大业务全面增长,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至30%。但由于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ODM出口业务经历了原材料成本、海运成本大幅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严峻挑战。2022年,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价格传导等方式提升ODM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重点发展自主品牌和核心零部件两大高增长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度,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4,034.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322.77万元,属于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公司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2,374.3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对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对其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43.7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8.98万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8.80万元(含本次)。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对其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13,53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749.56万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9.56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并且公司将根据这四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2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业务	截止2022年1月28日担保余额
1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开具信用证	899.82
						开具信用证(本次新增)	278.98
				小计			1,178.80
2	莱克电气	莱克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开具信用证(本次新增)	749.56
				小计			749.56
				合计			1,928.36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能科技

公司名称: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及相关零配件(含水处理配件)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塑胶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绿能科技系本公司与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绿能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33.77
负债总额	87,514.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6,829.86
资产净额	121,819.3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18.67
净利润	17,784.30

(二)莱克新能源

公司名称: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20号三区2号2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莱克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莱克新能源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4.10
负债总额	126.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6.29
资产净额	5,957.8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债务人:绿能科技

保证人:莱克电气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莱克新能源

保证人:莱克电气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92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月29日